

大方县人民政府文件

方府公告〔2024〕27号

大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方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集体土地的公告

大方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关于大方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24〕204 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毕府发〔2023〕15 号）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位置位于大方县九驿街道大寨社区、岩下社区，东关乡朝中社区，兴隆乡兴隆村。

二、土地征收面积

该批次征收土地面积 3.22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881 公顷（耕地 0.9788 公顷<均为旱地>、园地 0.7301 公顷、林地 0.99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37 公顷）、未利用地 0.0133 公顷、建设用地 0.2192 公顷。

三、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补偿标准执行《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毕府发〔2023〕15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该批次用地涉及的九驿街道、东关乡执行第一区域征地补偿标准，其标准为 47000 元/亩（不分地类）；兴隆乡执行第二区域征地补偿标准，其标准为耕地 42550 元/亩，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8500 元/亩，未利用地 10000 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按当季该作物实际产值及征收补偿有关标准执行。

四、征收土地多途径安置方案

该项目用地征收土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

五、其它事项

自本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大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9 份